

D31 信息披露

制作:王敬涛 电话:010-83251716 E-mail:zqrb@zqrb.sina.net

2026年1月30日 星期五 证券日报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%的 提示性公告

证券代码:600050 证券简称: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:2026-006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%的
提示性公告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结构调整基金”)保证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中国联通”)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.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了《结构调整基金减持计划》,详见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47)。2025年11月13日,公司披露了关于减持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(公告编号:2025-055),结构调整基金通过竞价方式减持公司40,700,200股股份,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,899,764,201股减少至1,859,063,901股,持股比例由6.08%减少至5.95%。

2026年1月29日,公司收到结构调整基金通知,其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至1,563,221,267股,本次权益变动后,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.95%减少至5.00%。

2.本次权益变动后,结构调整基金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形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定期通知公司,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满足自身发展需求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结构调整基金继续坚定看好中国联发展的广阔前景,并将持续深化与中国联通在多领域的战略合作。中国联也将进一步发挥多元化资金会融合开放治理优势,推动与战略投资者的融合融通发展,助力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。

4.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9日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
上市公司

名称: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上市地点:上海证券交易所

股票简称:中国联通

股票代码:600050

信息披露义务人

名称: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16层601-02单元

通讯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丙12号2号楼11-12层

股份变动性质:减少

签署日期: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

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

1.信披义务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2.信披义务人已签署报告书并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,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,或与之相冲突。

3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4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5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6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7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8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9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10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11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12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13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14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15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16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17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18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19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20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21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22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23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24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25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26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27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28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29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30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31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32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33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34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35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36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37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38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39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40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41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42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43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44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45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46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47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48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49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50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51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52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53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54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55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56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57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58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59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60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61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62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63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64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65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66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67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68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69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70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71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72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73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74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75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76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77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78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79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80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81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82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83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84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85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86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87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88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89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90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91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92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93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94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95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96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97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98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99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100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101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102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103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104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105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106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107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108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109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。

110.信披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